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 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[2016]4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 县级各部门, 有关单位:

《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已 经县政府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0日



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 表彰奖励实施办法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不仅弘扬社会正气、凝聚正能量,同时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健全完善公民见义勇为及时表彰奖励机制,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,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(渝办发〔2011〕223号)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(渝府办发〔2016〕2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 表彰奖励条件

除履行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外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可由县 政府授予"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"称号,并予以及时表彰 奖励:

- (一)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事迹特别突 出的;
- (二)不顾个人安危、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 线索,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 作突出 贡献的;



- (三)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 全,不顾个人安危,奋力排险、积极抢救,事迹特别突出的;
 - (四)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,事迹特别突出的。

二、表彰奖励组织

表彰奖励活动由县委政法委、 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共 同组织实施。

评审组由县委政法委、 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牵头, 县 政府法制办、县人大法工委、县政协社法委、县委宣传部(县文 明办)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 县司法局、县卫生计生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等单位和 有关专家组成。

三、表彰奖励程序

- (一)申报。 公民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地乡镇(街道)综 治办核实确认。符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表彰奖励条件的, 按程序及时 向县综治 办申报。申报时应填写《见义勇为行为确 认申请表》(见附件1)一式两份,乡镇(街道)存档一份、报 县综治 办一份。
- (二)调查。 由县综治 办牵头,组织相关单位会同见义勇 为行为地乡镇(街道)对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》中申请确



认的事由进行调查,形成调查材料,并在见义勇为行为地的乡 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征求意见

- (三)评审。 县综治 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初审后, 由评 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 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(渝办发 [2011]223号)和调查材料, 进行评审,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。
- (四)审定。 评审后, 由县综治 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按 程序报县政府审定。
- (五)公示。 表彰奖励名单审定后, 由县综治 办、县人 力社保局通过云阳电视台、云阳报或协同办公平台, 在全县范围 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, 由县综治 办、县人 力社保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实。
- (六)表彰。 对公示无异议的,由县政府进行表彰,授予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称号,并予以奖励。 符合"重庆市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"条件的,按程序向市综治办申报。

四、表彰奖励标准

对获得"云阳县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"称号的,每 人奖金不低于2万元;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。

五、"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"的表彰奖励



🧶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对符合"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"条件的,由县综治委 按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 定办法》(渝办发 [2011] 223号) 进行审定。其表彰奖励 组织、程序,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对获得"云阳县见义勇为嘉 奖获得者"称号的,每人奖金不低于1万元,奖励经费由县财政 保障。



附件:

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

申请	人							见	八义	勇为人照片
申请人									(一寸免冠照)	
联系电话										
申请时间		年月日时分								
见义	姓名		性别		出生				籍贯	
					年月					
勇	工作				身份					
为	单位				证号					
人										
	住址				其它					
申										
请										
确	确 (可单附材料,包括见义勇为事迹、证明材料或明确线索)									



🧶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认	
的	申请人签字:
事	年 月 日
由	
乡	
镇	
(
街	(盖章)
道)	年 月 日
意	
见	
受	
理	
单	(盖章)
位	年月日
意	十
见	